

申復書

申復人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幼兒姓名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主旨：有關申請 109 年度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一案

理由：本人申請 109 年度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，經核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，不符補助資格。本人欲以 10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作為申復依據，現暫以此申復書提出申復，另於 109 年底補附 10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完成申復作業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申復人(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